

# 消费侧氢价指数持续下降，可再生能源制氢规模有望提升

## 氢能月度报告

### 氢能

投资评级：推荐（维持）

分析师：张锦

分析师登记编码：S0890521080001

电话：021-20321304

邮箱：zhangjin@cnhbstock.com

分析师：张后来

分析师登记编码：S0890524080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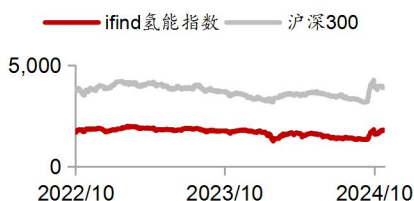
电话：021-20321084

邮箱：zhanghoulai@cnhbstock.com

销售服务电话：

021-20515355

行业走势图（2024年11月4日）



资料来源：ifind，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 相关研究报告

1、《动力电池行业周报：国内首条全固态锂电池量产线正式投产——2024.10.19-2024.10.25》2024-10-29

2、《湖北省、邯郸市先后出台氢能产业规划，中部地区氢能发展有望加速——氢能政策点评》2024-10-22

3、《动力电池行业周报：2024年9月商用车销量表现较为疲弱——2024.10.12-2024.10.18》2024-10-22

### 投资要点

④9月可再生能源制氢规模上升：9月上海/北京/广东/河南/河北高纯氢（≥4N）市场主流价格为2.7/2.3/2/2.1/2.2元/Nm<sup>3</sup>，环比上月持平。根据中国氢能联盟，9月中国氢价指数生产侧指数同比下跌至28.2元/千克。可再生能源制氢方面，9月全国共有80个可再生制氢能源项目，合计可再生能源制氢规模达974.8MW。从地区来看已覆盖25个省（直辖市，自治区），涉及72家企业。技术路线以碱性电解水制氢（AE）为主，项目规模达到845.3兆瓦，占比86.7%；电力来源主要为光伏，项目规模达到704兆瓦，占比72.2%；应用方向以交通为主，项目规模达到335.3兆瓦，占比34.4%。

④消费侧价格指数持续下降，9月燃料电池车产销量回落：9月我国已建成加氢站515座，覆盖31个省市自治区；具备运营能力的加氢站376座，占比73%，累计日供给能力达到29.3万千克/天，其中固定站243座，占比63.3%，从压力等级来看，35兆帕加氢站345座，占比89.8%。根据中国氢能联盟的统计数据，9月中国氢价指数消费侧指数为49.2元/千克，环比下降2.4%。燃料电池方面，9月燃料电池新能源汽车产量161辆，环比下降69.51%，燃料电池商用车产量227辆，环比下降58.42%；9月燃料电池新能源汽车销量210辆，环比下降62.57%，燃料电池商用车销量213辆，环比下降60.7%。可再生氢能消纳方面，9月我国可再生氢能项目累计消纳规模975MW，环比增加0.53%，其中炼化/交通/合成甲醇/合成氨消纳289/335/160/121MW，分别占总消纳的29.62%/34.39%/16.41%/12.36%。

④北京氢气补贴政策落地，市场投融资活动继续活跃：政策方面，9月各地继续推出氢能相关政策，其中北京公示2022-2023年度加氢站建设和运营财政补贴，数家氢企共获超3000万补贴。此外，湖北省发布加快发展氢能产业行动方案的征求意见稿，进一步活跃当地氢能市场，有望给中部地区带来辐射作用。此外，9月氢能行业投融资行为持续活跃，重塑能源获港交所上市“全流通”备案通知书、龙蟠科技有望实现A+H双上市、澳盛科技启动IPO、清德氢能完成A轮融资等事件均有助于扩大优质氢能公司的影响力，引导产业资本长期布局氢能行业。

④投资建议：随着相关政策的落实，氢能“制储输用”各环节市场供需有望迎来双增，行业投融资事件的活跃有望带动氢能市场规模的扩大；从中长期来看，氢能基础设施的完善有助于全产业链规模的提升，建议关注加氢站建设、氢能储运、燃料电池核心部件等相关环节的商业化进程。

④风险提示：政策进展不及预期、研发进展不及预期；文中提及的上市公司旨在说明行业发展情况，不构成推荐覆盖

的

## 内容目录

1. 氢能月度数据变化情况.....	3
2. 氢能月度数据走势汇总.....	4
3. 氢能政策动态汇总.....	4
4. 氢能投融资事件汇总.....	5
5. 风险提示.....	6

## 图表目录

图 1: 氢能上游数据汇总 (元/Nm <sup>3</sup> 、个、MW、%) .....	4
图 2: 氢能下游数据汇总 (座、辆、MW) .....	4
表 1: 氢能月度数据变化情况.....	3

## 1. 氢能月度数据变化情况

表 1: 氢能月度数据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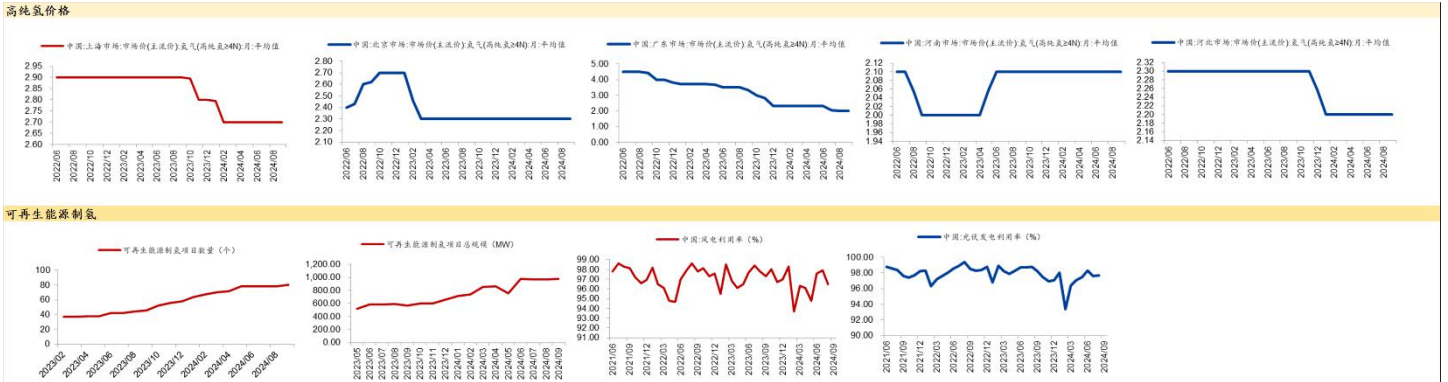
产业链位置	数据类别	上期 2024-08	本期 2024-09	环比 (绝对值)	环比 (百分比)
上游-氢气价格	上海市场:市场价(主流价):氢气(高纯氢≥4N) (元/Nm3)	2.70	2.70	-	-
	北京市场:市场价(主流价):氢气(高纯氢≥4N) (元/Nm3)	2.30	2.30	-	-
	广东市场:市场价(主流价):氢气(高纯氢≥4N) (元/Nm3)	2.00	2.00	-	-
	河南市场:市场价(主流价):氢气(高纯氢≥4N) (元/Nm3)	2.10	2.10	-	-
	河北市场:市场价(主流价):氢气(高纯氢≥4N) (元/Nm3)	2.20	2.20	-	-
上游-可再生能源制氢	可再生能源制氢项目数量 (个)	78.00	80.00	2	2.56%
	可再生能源制氢项目总规模 (MW)	969.70	974.80	-22	-2.26%
	中国:风电利用率:当月值 (%)	97.90	96.50	-1.40	-1.43%
	中国:光伏发电利用率:当月值 (%)	97.60	97.70	0.10	0.10%
下游-加氢站	已建成加氢站数量 (座)	505	515	10.00	1.98%
	具备运营能力加氢站数量 (座)	368	376	8.00	2.17%
下游-燃料电池车	中国:产量:新能源汽车(燃料电池车):当月值 (辆)	528	161	-367	-69.51%
	中国:产量:商用车(燃料电池):当月值 (辆)	546	227	-319	-58.42%
	中国:销量:新能源汽车(燃料电池):当月值 (辆)	561	210	-351	-62.57%
	中国:销量:商用车(燃料电池):当月值 (辆)	542	213	-329	-60.70%
下游-可再生能源消纳	项目总计 (MW)	970	975	5	0.53%
	——其中:炼化(MW)	289	289	-	-
	——其中:交通(MW)	332	335	4	1.05%
	——其中:合成甲醇(MW)	160	160	-	-
	——其中:合成氨(MW)	46	121	75	164.84%

资料来源: Wind、氢界、iFinD, 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注: 统计时间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 2. 氢能月度数据走势汇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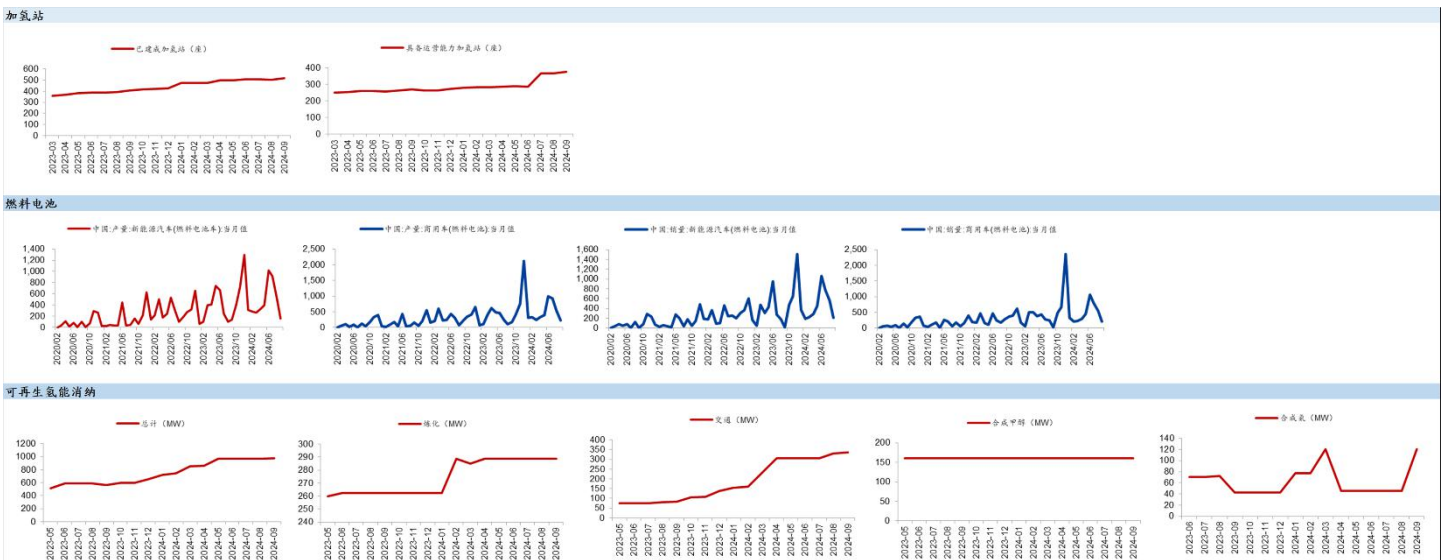
图 1：氢能上游数据汇总（元/Nm<sup>3</sup>、个、MW、%）



资料来源：Wind、氩界、iFinD，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注：统计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 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

图 2：氢能下游数据汇总（座、辆、MW）



资料来源：Wind、氩界、iFinD，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注：统计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 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

## 3. 氢能政策动态汇总

### 1、北京公示 2022-2023 年度加氢站建设和运营财政补贴，数家氢企共获超 3000 万补贴

10 月 15 日，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发布 2022-2023 年度北京市燃料电池汽车车用加氢站建设和运营财政补贴情况公示。根据公示显示，2022-2023 年度北京市燃料电池汽车车用加氢站建设财政补贴拟发放企业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中油新能源(北京)有限公司，两家企业共建设站内压缩机 12 小时额定工作能力为 1000 公斤的加氢站 3 座，补贴金额共 1500 万元。此外，中石化北京分公司、亿华通、中油新能源等还获得了加氢站运营补贴共计 1501.04 万元。

## 2、湖北省发布加快发展氢能产业行动方案的征求意见稿

10月9日，湖北省经信厅发布关于征求《湖北省加快发展氢能产业行动方案（2024-2027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简称《意见》，下同）的公告。《意见》指出，到2027年全省氢能全产业链总产值达到1000亿元，其中，氢气产值达到300亿元，氢能应用装备及零部件产值达到400亿元。力争氢能产业集群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培育引进10家以上国内氢能行业头部企业、100家氢能产业重点企业。在区域规划上，力争到2027年初步形成以武汉为核心的湖北氢能产业布局，打造以电解槽、燃料电池等为核心的全国氢能装备中心，成为全国重要氢能枢纽，在交通、工业等领域形成氢能应用推广示范。

## 4. 氢能投融资事件汇总

### 1、重塑能源获港交所上市“全流通”备案通知书

10月18日，中国证监会国际合作司发布关于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重塑能源，下同）境外发行上市及境内未上市股份“全流通”备案通知书，对企业境外发行上市及“全流通”备案信息予以确认，中金公司为其独家保荐人。

此前重塑能源两轮递表科创板未获得通过，2024年9月2日再次递表港交所，表明了公司对于上市的决心。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重塑能源业务主要涉及氢燃料电池系统、氢能装备及相关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也是中国氢燃料电池领域首家实现了专有氢燃料电池系统海外商业化应用的公司。

### 2、龙蟠科技有望实现A+H双上市

10月22日，龙蟠科技发布公告，公司将全球发售H股基础发行股数为1亿股。其中初步安排香港公开发售1000万股（可予调整），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10%；国际发售9000万股（可予调整及视乎超额配售权行使与否而定），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90%。公司H股发行的价格区间初步确定为4.5港元至7.0港元，预计于2024年10月30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届时龙蟠科技将成为国内电池材料行业首家A+H上市公司。

根据Wind，龙蟠科技通过明天新能源间接控股明天氢能生产燃料电池系统、电堆及相关零部件，并提供燃料电池在不同应用场景中的解决方案，其另一控股子公司铂源催化主要从事铂碳催化剂（包括燃料电池和PEM）、储氢瓶的研发。

### 3、澳盛科技启动IPO

10月18日，根据财联社，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澳盛科技，下同）完成上市辅导备案，辅导机构为海通证券。澳盛科技成立于2002年，主要从事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制品设计研发与生产销售。公司控股股东为澳盛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43.63%。氢能方面，澳盛科技于2024年1月投资氢能源车用碳纤维复材制品相关领域，位于吴江的三期项目主体结构已经封顶。该项目立足大容积储氢气瓶，目标在于推动大型重卡、物流车等低成本、清洁运输。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实现年产10万只储氢气瓶的自动化生产线，预计新增产值超20亿元。在IPO启动之前，澳盛科技已于4月份完成A+轮融资，招银国际资本、平望投资、德同资本参与。

### 4、清德氢能完成A轮融资

根据爱企查，苏州清德氢能源科技（简称清德氢能，下同）获A轮融资，投资方为广东省飞拓激光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官网，清德氢能主要业务聚焦制储氢领域，目前公

司开发了高效、安全的纳米水解制氢材料，广泛应用于氢分子生物医学和氢农学。

## 5. 风险提示

- 1、政策进展不及预期：绿氢及相关设备的生产，燃料电池、加氢站的推广进程受宏观以及各地政策规划、补贴措施等影响较大，若政策推进不及预期，则可能对行业上下游供需产生影响；
- 2、研发进展不及预期：氢能及相关行业的发展与运行效率依赖于材料的化学性能和产品的结构框架，若技术研发不及预期则影响行业整体的商业化进程；
- 3、文中提及的上市公司旨在说明行业发展情况，不构成推荐覆盖。

### 分析师承诺

本人承诺，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本人的研究观点，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建议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 公司和行业评级标准

#### ★ 公司评级

报告发布日后的 6-12 个月内，公司股价相对同期市场基准（沪深 300 指数）的表现为基准：

买入：	相对超出市场表现 15% 以上；
增持：	相对超出市场表现 5% 至 15%；
中性：	相对市场表现在 -5% 至 5% 之间；
卖出：	相对弱于市场表现 5% 以上。

#### ★ 行业评级

报告发布日后的 6-12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同期市场基准（沪深 300 指数）的表现为基准：

推荐：	行业基本面向好，行业指数将跑赢基准指数；
中性：	行业基本面稳定，行业指数跟随基准指数；
回避：	行业基本面向淡，行业指数将跑输基准指数。

### 风险提示及免责声明

- ★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 ★ 市场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 本报告所载的信息均来源于已公开信息，但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
- ★ 本报告所载的任何建议、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本报告发布当日的独立判断。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载的信息于本报告发布后不会发生任何更新，也不保证本公司做出的任何建议、意见及推测不会发生变化。
- ★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所载的信息或所做出的任何建议、意见及推测并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也不构成对所述金融产品、产品发行或管理人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就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对任何投资做出任何形式的承诺或担保。投资者应自行决策，自担投资风险。
- ★ 本公司秉承公平原则对待投资者，但不排除本报告被他人非法转载、不当宣传、片面解读的可能，请投资者审慎识别、谨防上当受骗。
- ★ 本报告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转载、复制。如合法引用、刊发，须注明本公司出处，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和修改。
- ★ 本报告对基金产品的研究分析不应被视为对所述基金产品的评价结果，本报告对所述基金产品的客观数据展示不应被视为对其排名打分的依据。任何个人或机构不得将我方基金产品研究成果作为基金产品评价结果予以公开宣传或不当引用。

#### 适当性申明

- ★ 根据证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法规，该研究报告仅适合专业机构投资者及与我司签订咨询服务协议的普通投资者，若您为非专业投资者及未与我司签订咨询服务协议的投资者，请勿阅读、转载本报告。